

(之《上 則》 二十 上

但不包 上

劃)

中

公

代

交

位 (6及7)	位	個 位 價 (1、6及7)	上一個 個 位 價 (5)	價 價 / 價 () (6及7)
下 (2)				

1. 位以一個個位價供個位加價。
2. 上之《上協》4A刊上一份「」之《上協》4B刊上一份「」以。
3. 列出之《上協》4A位動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劃「」內
別別。例一位劃使位一則分兩個別一個別下。
兩位劃使位兩位
4. 劃位動分參劃位其一事件前(不包但任何位)一
事件之前並「」內。
5. 劃位停則「上一個個位價」位作個位價」。
6. 位
 - 「位」及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 - 「個位價」個位價」。
7. 位
 - 「位」及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 - 「個位價」個位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主 上 人

交 余俊

公 事、 其他 人